

证券代码：836447

证券简称：信维股份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##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3 日 10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447	信维股份	2021年8月1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# (七) 会议地点

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(一) 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宋陆怡、高明珠、林珍、徐璐、刘霞任期将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届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组建第三届董事会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会应由 5 名董事组成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宋陆怡、高明珠、林珍、徐璐、刘霞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

### (二) 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》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李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上述监事人员均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监事任职资格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 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；
2.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，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，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；
5. 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、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 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3 日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A4 栋第三层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A4 栋第三层

联系电话：020-38638003

联系人：刘 霞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的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《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6 日